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至06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陳少忠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張曉東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張琪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羅永傑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李子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柯浚文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梁家駒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劉志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動議**楊耀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高國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杜文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曾國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罷免劉志成，楊耀邦，高國輝，杜文財，曾國珊以外的任何可能由2017年4月12日起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載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一名就此出席的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就此目的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5) 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將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聰先生、柯浚文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